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澄清公告**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早上所作出公告，內容有關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透過(i)由賣方、本公司與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配售協議；及(ii)由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認購協議，先舊後新配售賣方所持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的規定，本公司董事謹此澄清及補充，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該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本公司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於該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該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該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子建先生(主席)、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劉志剛先生(營運總監)及周慧晶女士(董事總經理(購物及電子商貿))，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本公司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